

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文件

浙监能市场〔2015〕3号

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关于批准浙江电网 2015年1-3月份“两个细则” 试运行结果的通知

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，各有关统调发电企业：

按照《华东区域发电厂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华东区域并网发电厂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简称“两个细则”）要求，浙江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对浙江电网2015年1-3月份“两个细则”试运行结果进行了统计和计算，有关统调发电企业对试运行结果数据进行了核对。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按规定向我办报送了2015年1-3月份“两个细则”试运行结果的明细清单。2015年4月27-28日，我办通过网站对2015年1-3月份“两个细则”试运行结果进行了公示。期间，我办未收到正式申

述报告。

根据“两个细则”规定，现正式批准浙江电网 2015 年 1-3 月份“两个细则”试运行结果（见附件）。请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、各有关统调发电企业据此通知，将“两个细则”试运行结果连同 2015 年 4 份电费一并进行结算。

- 附件：1. 2015 年 1 月考核、补偿总结算表
2. 2015 年 2 考核、补偿总结算表
3. 2015 年 3 月考核、补偿总结算表
4. 2015 年 1-3 月考核、补偿总结算表

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

2015 年 4 月 29 日

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综合处

2015 年 5 月 4 日印发

